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衔接。	已进一步完善《预案》与《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衔接，详见 P1-P15。
2	按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应急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已按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应急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 P2-P5、附表 3。
3	结合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类型等情况，核实响应级别调整内容，进一步完善预警、分级响应和污染排查。	已结合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类型等情况，核实响应级别调整内容，进一步完善预警、分级响应和污染排查。详见 P6-P12。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2
2.2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应急工作组.....	4
2.4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5
3 预警	6
3.1 预警信息发布.....	6
3.2 预警行动.....	6
3.3 预警解除.....	7
4 应急响应	7
4.1 分级响应.....	7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9

4.3 现场处置.....	10
4.4 响应终止.....	12
5 后期处置.....	12
5.1 善后处置.....	12
5.2 事件调查.....	12
5.3 损害评估.....	13
6 应急保障.....	13
6.1 队伍保障.....	13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3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14
7 附则.....	14
7.1 预案管理.....	14
7.2 预案实施.....	14
8 附图附表.....	14
8.1 附图.....	14
8.2 附表.....	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健全、完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细化方案（试行）》、《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表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一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1) 生物性污染。一切以饮用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 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 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引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蓄意投毒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简称“县（市、区）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指挥：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机关党委）、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环境科、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生态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宣教中心、环境监控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表 3。

2.2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局水源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生态环境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等工作；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市应急局涉及我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 6 个工作组，在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应急监测组，由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环境科、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生态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牵头单位由局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或工作实际指定。主要职责：落实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局水

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排查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事发地县（市、区）环境执法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协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报道组，由宣教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的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各县（市、区）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

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早处置。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特别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市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有上升为重大事件及以上趋势时，应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接到县（市、区）分局报告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有上升为较大事件及以上趋势的，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早于县（市、区）分局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分局。

3.2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局相关科室、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成员单位，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4) 舆论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单位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响应；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响应；发生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级响应。

4.1.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予以调度，视情况派遣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并根据事发地县级人

民政府的请求，提供相应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1.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II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1、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 2、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 3、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 4、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 5、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1.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5 响应级别调整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域和重要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等污染物危害性大时，以及事态紧急和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4.2.2 信息报告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局水源地应急办。局水源地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报告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副指挥、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市、区）分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即时通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省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相关信息通报。

4.3 现场处置

启动I、II、III级响应后，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与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3.5 污染排查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及其连接水体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特别重大和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开展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

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开展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县（市、区）分局开展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县（市、区）分局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指导县（市、区）分局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所需经费由局水源地应急办提出预算，水污染防治科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日发布的《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环发[2016]115号）同时废止。

8 附图附表

8.1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8.2 附表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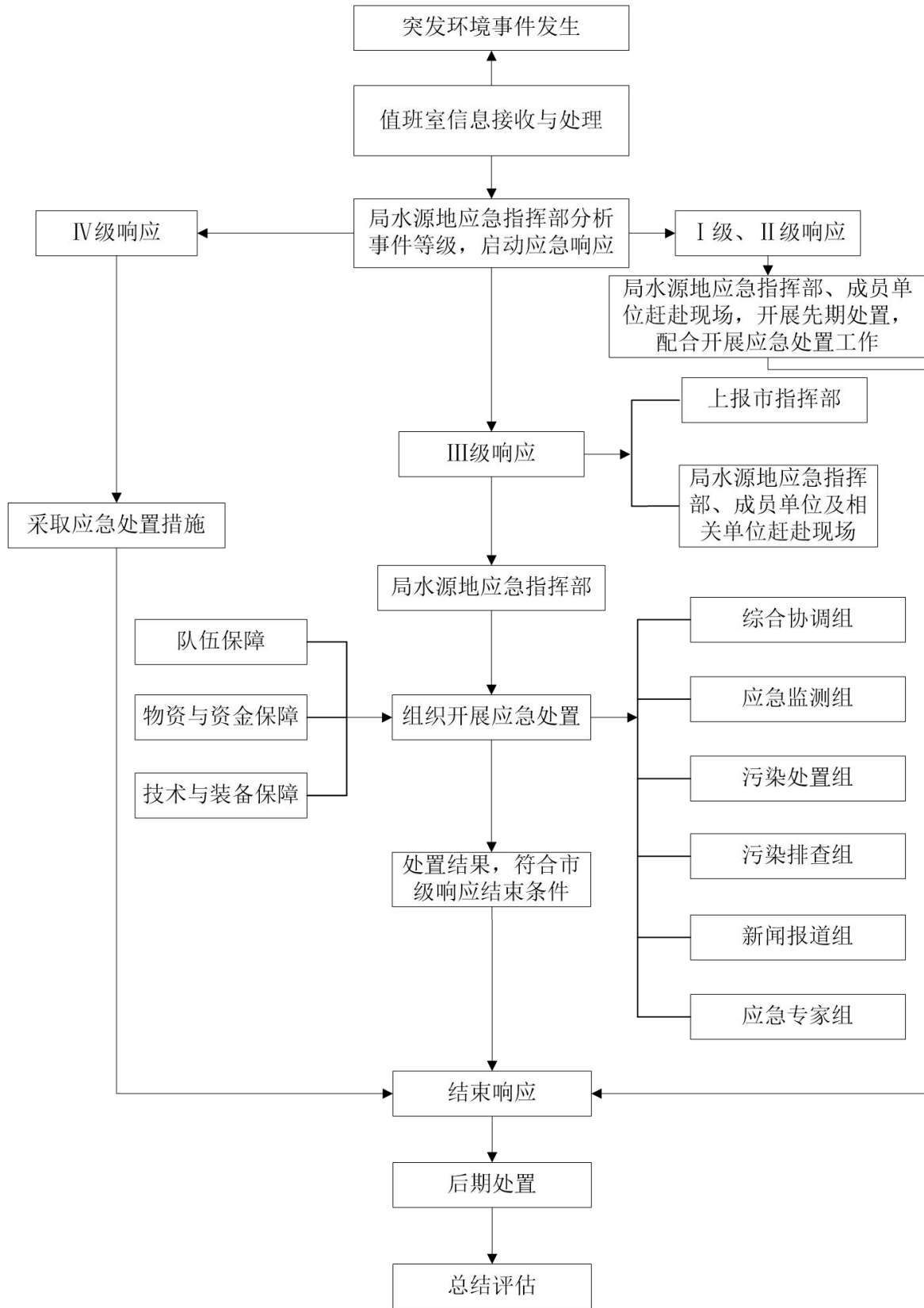
附表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附表 3: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表 4: 朔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 IV 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表 3

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职 责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牵头协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承办局水源地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机关党委）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参与全市较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应急处置的监督执法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牵头或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牵头或参与以水污染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科	牵头或参与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执法科	牵头协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宣教中心	负责局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撰写新闻通稿、材料；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信息中心	负责提供环境信息和数据；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支持；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应急监测；完成局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表 4

朔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水源地名称	地址
1	朔城区	城区南磨水源	泥河村南
2		城区耿庄水源	耿庄村西
3		城区刘家口水源	刘家口村附近
4		平朔生活区水源地	平朔生活区内
5		朔城区城西水源地	城区城西四圣店附近
6	平鲁区	大梁水库	大梁村
7		井坪镇白洋洼水源地	白洋洼村
8		井坪镇下红沟水源地	下红沟村
9		井坪镇下称沟水源地	下称沟村
10	怀仁市	于家园水源地	云中镇于家园村南
11		赵庄水源地	何家堡乡赵庄附近
12		宋庄水源地	何家堡乡宋家庄村南
13		金沙滩水库	新家园乡尚希庄村
14	应县	北河种水源地	北河种村附近
15		小石口水源地	小石口附近
16		杨街水源地	杨街附近
17		鲍堡水源地	南河种镇
18	右玉	王家堡水源地	威远镇王家堡村
19		高墙框水源地	右卫镇高墙框村
20	山阴	南山峪口水源地	后所乡水峪口村北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专家评审会。由两名特邀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听取了关于预案修订工作过程、背景和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评议，汇总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预案》修订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完善了预警内容；优化了分级响应，完善了响应程序。

《预案》依据充分、格式规范，内容全面，组织指挥体系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可行，符合应急预案修订的要求，可满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预案》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二、《预案》应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完善《预案》与《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衔接。

2、按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应急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3、结合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类型等情况，核实响应级别调整

内容，进一步完善预警、分级响应和污染排查。

专家组：李斌 赵光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